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安全现状
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201（03）（X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01月1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4年01月19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2018年01月03日，并于2023年07月13日取得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5178K12F；经营场所：高州市大潮供销社肥料仓；负责人：夏利群；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详情见附件营业执照）。该加油站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司。

该加油站土地使用面积为969m²，使用权和经营权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司通过租赁所得，租赁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租赁期限为18年。

该加油站因变更主要负责人，故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危化证变更，证书编号：粤高危化经[2022]063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夏利群；主要负责人：刘荣国；有效期限：2021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2个；柴油罐30m³×1个]（2022年12月1日变更主要负责人）。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30 m³钢质单层汽油罐2个；30m³钢质单层柴油罐1个；1油品2枪加油机1台，2油品4枪加油机1台，共计6支加油枪；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该加油站的总储存容积为75m³（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

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配备人员共 4 人，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该加油站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兼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夏利群，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任命刘荣国为油站经理兼分管安全负责人，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曾军婵、罗杰伟，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 2021 年换证后至今的情况变化见表 2.1-1，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加油站自 2021 年换证后至今情况变化一览表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	2021 年情况	现在情况	是否改变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	未改变
注册地址	高州市大潮供销社肥料仓	高州市大潮供销社肥料仓	未改变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未改变
法定代表人	付伟	夏利群	已改变
油站站长	付伟	刘荣国	已改变
产权情况	租赁	租赁	未改变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未改变
油站级别	三级	三级	未改变
汽油、柴油 相关 设施、设备	30m³ 钢质单层汽油罐 2 座； 30m³ 钢质单层柴油罐 1 座； 1 台 2 枪加油机, 1 台 4 枪加油机； 双层输油管道； 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0m³ 钢质单层汽油罐 2 座； 30m³ 钢质单层柴油罐 1 座； 1 台 2 枪加油机, 1 台 4 枪加油机； 双层输油管道； 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未改变
周边情况	东侧：林地； 南侧：商住楼； 西南侧：架空低压电线， X616 县道； 西侧：架空低压电线，停车棚， 供电局营业厅，6F 居民楼； 北侧：架空通信线，林地， 架空低压电线。	东侧：林地； 南侧：商住楼； 西南侧：架空低压电线， X616 县道； 西侧：架空低压电线，停车棚， 供电局营业厅，6F 居民楼； 北侧：架空通信线，林地， 架空低压电线。	未改变
备注	该加油站的法定代表人由付伟更换为夏利群；站长由付伟更换为刘荣国，其余内部经营状况和设施设备及站外建构筑物情况未有变化。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高州大湖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夏利群	油站经理	刘荣国	安全管理人员	曾军婵、罗杰伟		
加油站地址	高州市大湖供销社肥料仓			联系方式	胡祥顺/15975470466		
职工人数	4 人		培训上岗人数	4 人		加油站级别	三级
占地面积	969m ²	储存能力	75m ³ （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		/	/	
加油机数量	2 台		加油枪数量	6 支		/	/
建、构筑物情况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 度（m）	面积（m ² ）	
	加油亭（罩棚）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4.7（净空）	120	
	站房（营业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3.5	65	
	辅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3.2	80	
储罐情况	序号	油品名称及编号	单罐容积(m ³)台数		材 质	形 式	
	1	0 号柴油	30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2	92 号汽油	30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3	95 号汽油	30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2 具	良好	储罐区、加油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5	2 具	良好	加油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11 具	良好	加油区、站房、卸油区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9 具	良好	配电房、发电机房、站房、辅房		
	灭火毯	1.0m×1.0m	4 块	良好	加油区、卸油区		
消防沙	/	2m ³	良好	卸油区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加油站安全管理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油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油品计量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台帐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及费用提取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设备、油品储藏养护制度；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制度；作业许可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管线打开安全管理制度；进入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挖掘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移动式起重机吊装作业管理制度；设备检修制度；防火防爆十大禁令；防止储罐跑冒油料七条规定；防止静电危害八条规定；卸油安全操作规程；加油安全操作规程；计量油品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的安全操作规程。						
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加油站（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2 加油站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8. 评价结论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高州大潮加油站现状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储罐操作井、隔油池、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5.该加油站位于高州市大潮供销社肥料仓，周边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蓝色等级”。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7.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该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9.该加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员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10.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该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2.该加油站已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3年11月28日在高州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14.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9.2，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4m，暴露面积为2026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75.4，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9.3m，暴露面积为1170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6%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高州大湖加油站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经营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大潮加油站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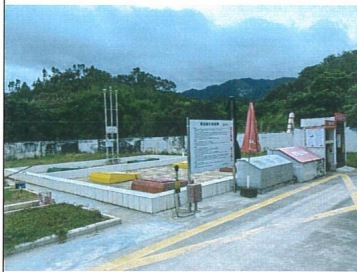


评价公司人员与油站站长合照



加油站全貌

大潮加油站现场照片



储罐区



卸油口



汽油罐操作井



汽油罐操作井



配电房



配电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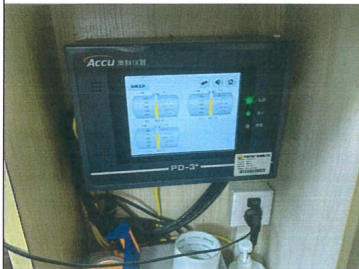
大潮加油站现场照片



视频监控



管道在线渗漏监测系统



液位计



站房内紧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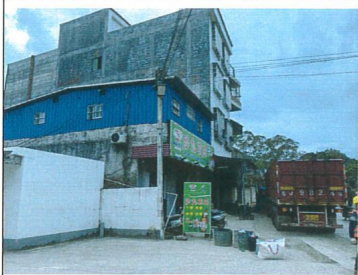
加油机



加油机内部



大潮加油站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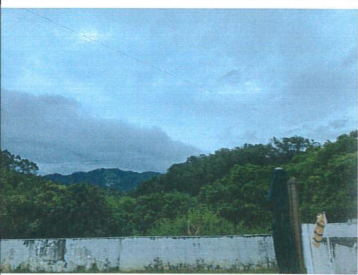
加油站东侧



加油站南侧



加油站西侧



加油站北侧

